

• 什麼是「預研究生」？

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於96年起推行「預研究生」制度，同時訂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做為預研究生甄選作業、相關規定及獎助措施等之法源依據。

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需依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其「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包含每年招收預研究生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等，各研究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簡稱「預研究生」。

• 預研究生甄選相關規定：

一、申請時機及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修業最後第三學期，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系前30%或曾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且符合各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之甄選資格者。但各研究所針對學業、操行等成績或其他甄選資格另有規定者，須從其規定。

二、「預研究生」招收名額

招收名額上限為每年教育部核定各碩士班招生名額20名以下者得招收2名，21名至30名以內者得招收3名；但各碩士班實際招收名額依當年研究生教務組之預研究生甄選公告為準。

三、錄取方式

經各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即錄取為預研究生。

四、其他相關規定

1. 各研究所須指定教授輔助預研究生選課及研習。
2. 預研究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五、預研究生獎助金

1. 預研究生(大四生)可領取每個月8,000元之獎助學金。(但經錄取而未入學本校者，須加倍償還前領獎助學金)
2. 預研究生正式入學成為本校研究生後，可依本校「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享第一學年學雜費減半之優惠。

六、課程抵免

預研究生經錄取本校研究所者，其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上修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提出學分採計申請，但已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採計，僅得申請免修。

七、甄選作業時程表

(每學年度第二學期)

| 日期 | 作業項目 | 承辦單位 | 備註 |
|-----------|---|------|--|
| 第1週 | 調查各碩士班預備研究生招收名額。 | 研教組 | 各碩士班繳交名額表至研教組。 |
| 第2週 | 公告學年度各碩士班預備研究生招收名額暨甄選規定 | 研教組 | 於本校暨研教組網頁公告。 |
| 4/30止 | 申請單收件 | 各碩士班 | 1. 學生持申請單及相關資料向各碩士班申請。 2. 持「曾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資格申請之學生，須另填具「切結書」並繳交計畫書。 |
| 5/30前 | 各碩士班成立「甄選委員會」，委員名單送研教組備查。 | 各碩士班 | 所長(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所長(系主任)聘任委員2-4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研教組備查。 |
| 6/30前 | 1. 甄選委員會完成甄選作業。 2. 通過名單及審查資料(含會議紀錄)送研教組備查。 | 各碩士班 | |
| 7/1-7/10 | 1. 通過甄選之學生名單呈教務長、校長核定。 2. 公告通過甄選之學生名單。 | 研教組 | |
| 7/11-7/31 | 通過甄選之學生繳交下列文件至研教組： 1. 預研究生申請助學金切結書。 2. 放棄資格者需繳交預研究生放棄甄選資格聲明書。 | 研教組 |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選擇一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預研究生錄取資格 |